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吹哨者政策落實情形」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台灣人壽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檢舉案件受理、調查、審議、複審、處置及呈報之原則與作業程序，由法令遵循單位擔任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並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台灣人壽已對外提供多元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含檢舉信箱、董事長信箱)或檢舉專線，以具名或匿名方式檢舉任何非法或不誠信行為。台灣人壽要求參與檢舉案件各階段處理程序之人員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並採取保護檢舉人之措施（例如：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而為不利處分、必要時協助檢舉人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另就台灣人壽所屬人員提出之檢舉案件，如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得依內部程序提報獎勵。

2025 年台灣人壽受理檢舉管道共計收受 11 件案件，其中 7 件屬不受理檢舉事項類型，已依本辦法規定不予受理並及時回覆檢舉人知悉；2 件屬受理檢舉事項類型，已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及審議，經調查審議認均無檢舉人指稱事項；2 件為部分檢舉事項予以受理、部分檢舉事項不予受理，受理部分已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及審議，經調查審議認均無檢舉人指稱事項。